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許平和

電話：(02)2371-2121 #6206

傳真：(02)2381-0642

電子郵件：phsheu@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80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請至環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會議/公開性會議(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於108年10月15日召開「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第2次研商會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教育部、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環保團體及相關公會、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8 244 號
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修正草案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署第 2 辦公室（臺北市衡陽路 99 號 13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席：蔡處長孟裕
紀錄：許平和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內容簡報（略）。
- 七、與會單位人員意見：

（一）法務部

1. 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新增規定，以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作為處以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監測數據申報不實者，最高罰鍰裁罰之條件，與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係屬二事，說明一有關參考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文字建請再酌。
2. 另依本條說明一，本條第 1 項新增規定乃係為避免公私場所設置之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監測數據造假，造成空氣污染防制費大額短收，並影響空氣品質及人體健康，何以該申報不實行為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即處以最高罰鍰，其理由為何？建請敘明。

（二）經濟部工業局

1. 草案第 3 條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監測數據申報不實之裁罰，建議增訂相關裁罰因子：
 - (1) 草案規定監測數據申報不實，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
 - (2) 由於刑法不處理可能是因為非故意或情節較輕，但條文雖為「得」，實務上直接處以最高罰鍰的可能性並不低，且空污法已有追繳空污費機制，行政罰鍰上建議仍宜考量違法者應受責難程度。
 - (3) 建議可參考應受責難程度(如不起訴可能是純粹過失、緩起訴可能是違反程度較輕微)，追繳額度(可能跟違法義務所得之利益、受處分者資力有正相關)，訂定裁罰因子。
2. 建議附表列次 7 設備元件考量以百分率為裁罰因子：草案是以個數為裁罰因子，但同樣有 10 個洩漏，對於只有 100 個設備元件工廠與 10,000 個設備元件工廠應受責難程度不同，建議可參考「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9 條規定以百分比為裁罰因子。
3. 建議附表列次 8 對於初次未申報者，設計較輕之處罰方式：
 - (1) 如有某人剛開工廠，還未熟稔相關法令規定，因而忘記申報者，由於污染程度因子 A_2 (未申報比率)屬最嚴重未達 50%，將至少裁罰 60 萬元，對中小企業而言甚為沉重。
 - (2) 建議可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較低之罰鍰範圍，乘以未補申報之累計日數 N ，給予業者限期補申報之空間。

(三) 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書面意見)

1. 草案第 3 條新增 CEMS 監測數據申報不實，須經刑事處分判定確定後，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一節，經查空污法有關申報不實之罰則為第 54 條，惟該條未登載行政處分之規定，爰後續行政機關之處分恐有疑義。另，違規業者倘經不起訴或無罪等判定確定，即表示無相關證據證明業者有違規行為，後續行政機關如何再行處分？建請一併釐清。
2. 裁罰基準(第 3 條附表)列次 11 未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屬普遍之違規樣態，惟其裁罰因子 A 為 1 至 5，其權重範圍過大，易造成行政機關裁處及後續行政救濟之困擾，建請應明列違規樣態所對應之裁罰因子權重，以據以有效及明確執行行政處分。

(四)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修正草案條文第 5 條：空污法第 82 條第 3 項按次處罰宜以當次濃度倍數罰之，不宜以最近 1 次罰鍰額度裁罰，以有效督促業者改善。假如第 1 次超標 1 倍罰 10 萬元，第 2 次超標 10 倍也罰 10 萬元，並不合理，無法有效督促改善。另該條文與附表備註 2 之內容有所衝突，建議再行確認。
2. 附表列次 4：違反空污法第 14 條規定之影響程度(D)，建議說明如何界定是否對學校有影響。
3. 附表列次 10：違反空污法第 23 條規定之污染程度(A)，廢氣收集情形 A₁ 與廢氣處理情形 A₂ 是否要累加，請考量，因未收集即無法處理，似有一行為加重處分之情形。
4. 附表列次 14：違反空污法第 28 條規定之污染程度(A)：

- (1)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成分標準之規定及不符合混燒比例之規定，應會與使用許可申請同時違反，應與使用許可申請之污染程度(A)進行累計。
 - (2)污染程度(A)值為小數時，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小數點亦可計算金額應無需進位，以免違反比例原則。
5. 附表列次 18：違反空污法第 33 條規定之污染程度(A)，公私場所已提報緊急應變計畫，因未符合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之處分，及未依規定定期檢討應變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空污法之授權？
 6. 針對各項裁罰因子之權重，建議訂定固定數值，以符合法令之明確性原則，並利於裁罰機關之執行。
 7. 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及第 33 條規定，設備元件洩漏及大量排放黑煙是否含有害污染物，建議說明有害污染物之認定做法。

(五)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草案第 3 條新增 CEMS 監測數據申報不實須經刑事處分判定確定後，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一節，經查空污法第 54 條申報不實之罰則未登載行政處分規定，後續行政機關處分恐有疑義。另違規業者倘經不起訴判定確定或緩起訴，後續行政機關如何再行處分？再者，起訴刑事期程通常超過 1 年，是否等行政違規事實等起訴過程結束才能裁罰？
2. 裁罰基準(第 3 條附表)列次 11 屬普遍樣態，惟裁罰因子(A)為 1~5，權重範圍過大，易造成行政機關及後續行政救濟困擾，建請明列違規樣態對應之因子權重，以有效、明確執行。

3. 項次 17: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者,污染程度(A)之(一)及(二)情形是否須指定對象,因 32 條屬未經防制設備處理排放,如何認定應設置而未設置的條件?

(六)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附表列次 4, 影響程度(D)之子因子, 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 建議將一級、二級及三級「警告」修正為一級、二級及三級「嚴重惡化」。
2. 附表列次 5 及列次 9, 特殊性工業區須設置監測設施或綠帶、列管工廠須設置 CEMS 等, 其違規裁處之影響程度, 因非屬排放超標或未依許可內容操作, 是否有必要再細分成位於三級防制區?請再詳加考量。
3. 附表列次 7, 設備元件之 VOC 超標裁處法條之「污染程度(A)」係以子因子 A_1 及 A_2 相乘計算, 建議參照其他違規事實之裁罰計算方式, 以相加計算。
4. 附表有諸多名詞的第 1 個文字缺漏, 建請逐字詳加檢視, 例如:「污」染程度(A)、「污」染物項目(B)、「污」染特性(C)、「影」響程度(D)等。
5. 草案所定 3 級防制區係指高屏地區或是以 $PM_{2.5}$ 為基準, 臺灣西部縣市皆為 3 級防制區?

(七)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違反第 33 條第 1、2 項規定(空氣污染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規定)之裁罰因子 D(影響程度)中, 屬嚴重影響且屬工商廠場, 其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建議修正為對「敏感受體」有影響。
2. 違反第 23 條規定之裁罰因子 D(影響程度)所訂嚴重影響之情形中, 工商廠場於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違規, 指的是全國或轄內空氣品質不良?

3. 第 24 條文字內容有誤(...燃料使用...)，請確認。

(八)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裁罰因子 A，其權重範圍為 1~5，相差甚大，建議制訂定型要件，供參考辦理。

(九)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影響學校空氣品質如何定義?是否有依據?係指學校師生提出陳情，或以在校園之量測結果認定?
2. 草案內容所訂應收集未收集、未有效收集處理、應處理未處理、未有效處理、應監測未監測及未有效監測等，應如何認定?對於應申請許可者，或可參考許可內容認定，但對於毋需申請許可之廠商，則無參考依據，建議提供認定方式。

八、結論：

- (一) 與會單位人員所提意見與建議，本署將予以彙整及整體考量，以作為草案內容修正之參考。
- (二) 對於本草案內容尚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文到之日起 5 日內以電子郵件寄送本署(電子郵件信箱：phsheu@epa.gov.tw)。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署承辦人薦任科員許平和，連絡電話：(02) 2371-2121，分機 6206，傳真：(02) 2381-0642。

九、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